

合同编号：FMXAQ202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合 同 书



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委托方（甲方）： 潍坊华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 山东福茂祥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方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潍坊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福茂祥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项目向乙方（受托方）委托并提供评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本业务评审范围

1. 本业务的范围为：甲方企业生产经营所覆盖的产品、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及相关方面。
2. 甲方覆盖的现场包括：产品生产过程及设备设施、生产作业场所。
3. 乙方根据《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及其他行业标准的内容，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指导甲方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4. 不包含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及应急预案的编制与评审。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评审时间自甲方提交《评审申请报告》、相应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后一周内进行。如有特殊情况，按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

三、主要合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1.1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工作条件：① 成立标准化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② 提供现场工作条件；③ 提供打印资料便利等；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① 企业简介及组织架构图；② 现有安全管理及技术资料；③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工序及技术资料；④ 设备设施清单；⑤ 安全标准化工作



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1.3 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甲方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或牌匾)后,必须不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有效运行,若甲方未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导致安全生产标准化称号撤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三年内,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发生的重大变化、安全生产事故或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进行检查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1.7、对乙方达标评审提出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提供整改相关见证材料。

2. 乙方责任:

2.1 按评审步骤对甲方现状进行现场评审。

2.2 按有关要求编写《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

2.3 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副本。

2.4 协助甲方向安监部门上报《评审报告》。

3. 合同进度:

甲乙双方按共同协商的工作进度进行。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供及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漏给第三方,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

五、付款及其支付方式:

1. 评审费共计人民币: 叁仟 元整(大写) 3000.00。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费用计人民币: 叁仟 元整



(大写) 3000.00。乙方收到首笔服务费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评审阶段的工作;

3. 支付形式: 甲方须将应支付款项打入本合同约定或乙方书面提供的公司账户, 以其他方式付款无效。若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限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每日滞纳金的标准为相应应付款项的3%。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擅自终止合同的, 须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评审费或未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及提供有关资料, 或未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等, 影响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程。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进行评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报酬, 并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4、评审时发现甲方未能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要求时, 导致再次实施评审的, 再次评审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5、因不可抗力(灾害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重大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七、工作安全

-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前,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培训, 告知风险, 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
- 2、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指导、监督正确佩戴。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时, 必须佩带劳动防护用品, 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 甲方可拒绝乙方入场。
- 3、若有突发事故发生时, 乙方人员无义务对甲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甲方有保证乙方



尽快安全撤离甲方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的义务。

八、争议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对仲裁不服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山东福茂祥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地址：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淮安路交叉口
100米路北新金商务中心603室

电 话：0536-8793108

联系人及电话：

户 名：山东福茂祥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7001679008050168549

